

证券代码：835538

证券简称：额尔敦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 2023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区块链服务系统建设、原材料采购。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股份认购资金 50,000,000.00 元。2024 年 2 月 1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09 号】。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77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5日正式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已及时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原因

因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孙公司业务进行调整，故拟对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三、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履行的程序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实际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1	区块链服务系统建设	1,000.00	全资孙公司阿巴嘎旗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

2	原材料采购	2,000.00	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额 尔敦智慧科技有限公 司
3		1,000.00	全资孙公司阿巴嘎旗 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
4		1,000.00	公司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系为促进区块链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高效利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相关议案后，公司及上述所涉子公司、孙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